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莊美娟
電 話：04-3706125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有關「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事宜規劃專案報告」其中涉及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請參考辦理，以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被詮釋之正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31日臺教綜（六）字第1090011258號函辦理。
- 二、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規劃辦理建議如下：
 - （一）規劃階段：
 - 1、落實部落諮商同意權，以及回歸由部落內部自行產生保存維護策略共識，以建構出對未來實際執行計畫的具體策略。
 - 2、邀請具原住民身分、長期研究原住民族文化之工作者及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前期規劃及意見諮詢。
 - 3、聘請專業藝術總監，就原住民族樂舞、表演藝術、服



飾穿(配)戴、傳統文化等進行整體規劃。

(二)執行階段：邀請原住民族人、部落全程參與活動，或由族人擔任藝術總監，於活動期間隨時進行指導及改正。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